

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河北省广宗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王根英

检察工作现代化是法治现代化的应有之义。最高检党组提出，“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理念、体系、机制、能力现代化，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作为基层检察院，我们必须全面把握检察工作现代化的内涵和要求，在司法实践中探索路径、完善机制，以高质量检察履职促进法治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在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上下功夫见实效。我院主动融入县域经济社会

发展大局，认真履行批捕、提起公诉职能，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努力营造安全稳定社会环境。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犯罪活动，全力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检察职能作用，为科技创新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积极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推动末端处理与前端治理同向发力，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等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在落实数字检察战略赋能法律监督上下功夫见实效。我院注重以数字检察驱动新时代法律监督整体提质增效。工作中，我更加注重新加强法律政策和检察官司法能力研究，依法能动履职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发展；更加规范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促进防范犯罪、引领治理，真正做到以检察履职做实“我管”；促相关部门携手履职“都管”；更加注重提高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水平和社会

公信力，全方位精准高效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在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上下功夫见实效。良好的生态环境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底色”。我院深刻领会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促进相关行政机关健全机制、全面履职，及时修复受损生态。深入践行

“林长+检察长”“河湖长+检察长”等协作机制，持续加强老漳河流域生态保护，守护好人民群众的蓝天碧水。

在锻造过硬检察队伍上下功夫见实效。我院始终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着力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上见实效，努力提升政治能力、思维能力、实践能力。严格按照上级院关于强化政治与业务融合的要求，切实

将讲政治落实到具体办案实践中。积极构建优秀年轻干部“选、育、管、用”全链条培养体系，注重在实践中锤炼干警，不断提升干警综合素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确保检察队伍清正廉洁、作风优良，夯实公正廉洁司法的基础。

检察长论坛

锻造高素质过硬检察队伍

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关键在人。近年来，河北省广宗县检察院始终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素质建设为核心，以人才队伍建设为根本，以纪律作风建设为保障，努力打造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新时代检察铁军。

以学增智，筑牢队伍忠诚。该院注重引导青年干警用创新理论武装头脑，

分析解决检察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实现青年干警由管理客体向管理主体转变，建立入额和职级晋升积分制，通过累积积分的办法，以公开公正形式，形成良好引导、示范效应。

以学促干，增强队伍动力。该院有计划安排青年干警到一线“蹲苗”，在参与重大案件办理、重点任务推进中锤炼过硬能力，积极探索“岗位练兵”新模

式，组织覆盖全体检察人员的政治轮训班，邀请专家名师作专题辅导，引导干警主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及时转变理念，提升检察业务技能。同时，每年初制定竞赛计划，定期开展法律辩论赛、法律文书竞赛、“一部门一品牌”宣讲等活动，并组建干警兴趣小组，开展趣味联欢会、素质拓展等活动，不断激发干警工作热情。

以学正风，提升队伍形象。该院积极开展读书分享、交流研讨、联学联学、案例剖析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学习活动，树立身边看得见、摸得着的先进典型，推动形成示范激励效应。

精耕细作，淬炼素养能力。该院与邢台学院签订共建协议，依托高校专家学者资源，实现师资力量和信息共享，并组建检察宣传团队，有针对性地开展写作培训，重点提高青年干警写作能力。同时，通过建立检察新媒体中心，让青年干警成为检察新媒体的主力军。（刘成江 姚苏蕾）



河北省广宗县检察院开展“访民情、听民声、解民忧”活动，干警入户宣讲，破解涉法难题。

“三道加法”激活公益保护“一盘棋”

今年以来，河北省广宗县检察院主动做好“三道加法”，系统拓宽公益诉讼线索摸排渠道，深入破解公益诉讼发展难题，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激活公益保护的“一盘棋”。

“行政+”协作配合。检税协作，凝聚检察公益诉讼与税务执法工作合力。8月24日，该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

师婷婷受县税务局邀请，就涉税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工作重点及如何加强检税协作等进行专题讲授，深入介绍了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重要意义。此次活动，加强了检察机关与税务机关的沟通交流，筑牢了检税合作的根基，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汇聚了合力。

“刑事检察+”双向发力。该院建

立了公益诉讼检察部门与刑事检察部门等内部线索发现和移送机制，一体化办案，通过内部线索移送机制，刑事检察部门向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移交了卢某污染环境线索，在证据材料充分、事实明确清楚的前提下，检察机关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卢某对被污染的生态环境承担责任，同时针对履职中发现

的问题，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反馈，推动被污染的环境及时得以修复。

“圆桌会议+”联动配合。该院积极探索“圆桌会议+外脑赋能”模式，召开圆桌会议搭建沟通协商平台，并邀请被监督行政机关、特邀检察官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面对面座谈磋商，通过外脑赋能助力公益诉讼提质增效，不仅促进了良性互动，形成多方合力，共同化解社会治理难题，而且实现了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师婷婷 刘丹）

深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田”

近年来，河北省广宗县检察院持续深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围绕“党建+”立体矩阵，健全制度、加强监管，持续优化队伍纪律作风，打好“组合拳”、细耕“责任田”，以务实管用举措持续深化清廉机关建设。

持续立规明矩，拧紧制度“安全阀”。该院制定检察人员8小时以外监督管理办法、检察人员日常着装管理规定、检察人员考勤管理暂行规定等8项制度，完善正风肃纪长效机制。同时，完善党组会、检察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确保60项重大事项、重要工作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并建立内部审计工作制度，邀请派驻纪检监察组介入“三重一大”事项，强化司法制约监督，开展政治督查查问题，促推“关键少数”示范引领作用有效发挥。

细化监督检查，织密立体“监督网”。

该院不断完善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突出把握“案”“事”“人”三个关键，着力强化管理监督，倾力打造模范清廉检察机关。该院以权力清单界定权责，切实做到“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坚持“逢问必填”；充分运用智能化手段强化日常监管，通过人脸识别系统等规范人员考勤，运用GPS管理平台实时监控警车运行，通过多种方式强化干警纪律意识，实现全时段管理。

营造廉洁氛围，筑牢心中“防火墙”。该院注重建设特色鲜明、内容丰富的廉政文化长廊，建成多功能党风廉政教育基地，打造廉政教育实景课堂。同时，通过开展检察开放日、发放家庭助廉倡议书等活动，动员家属当好“监督员”，将廉政教育辐射家庭，进一步规范检察权运行，筑牢纪律红线，确保警钟长鸣。（刘成江 姚苏蕾）

协同履职架起司法为民“暖心桥”

近年来，河北省广宗县检察院注重发挥一体化履职优势，通过线索移送“穿针引线”，各部门协同能动履职，架起“司法救助+支持起诉”司法为民“暖心桥”。

注重线索排查，架起司法救助“暖心桥”。该院案管部门以案件统一受理流转工作为切入点，聚焦弱势群体司法

保护，受案时注重摸排司法救助线索，发现后及时移送控申检察部门，为办理司法救助案件提供了数据支撑。近日，该院案管部门在受理一起移送起诉的危险驾驶案时发现，被害人王某被撞伤后住院，手术花费较大，生活陷入困境，遂启动一体化办案机制，将该线索移送

控申检察部门，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穿针引线”搭建桥梁。该院控申检察部门调查核实后，为王某申请了5000元司法救助金，让王某切实感受到了检察的温度。

快速审核流转，架起支持起诉“暖心桥”。该院案管部门积极发挥监督服务和

统筹协调的“中枢”作用，明确专人建立线索移送和跟踪台账，全程监控线索流转，确保线索办理质效。控申检察部门在办案时发现犯罪嫌疑人一直未对王某进行赔偿，认为该情况属于民事支持起诉线索，遂将该线索移送至该院民事检察部门。在王某的申请下，民事检察部门审查后依法支持王某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并为王某协调了法律援助律师，维护了王某的合法权益。（郭奎强）

邢台任泽：强化案件管理能力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检察院邀请学生参加“检爱同行，共护花开”检察开放日活动。

推动强制报告制度落地走实

为推动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走深走实，筑牢校园安全防护网，保护未成年人免受侵害。近日，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检察院与区教育局对辖区30余所中小学落实“一号检察建议”“强制报告制度”等工作开展专项检查，多措并举强化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督导组通过实地查看、座谈交流方式，重点查看女生宿舍、浴室、保安室等重要区域是否管理规范，是否存在监管盲区，视察学校开展预防性法治教育、自我保护教育等工作效果。同时，就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向学校负责人反馈，就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的现象共商对策。

通过张贴强制报告制度海报、播放案例、发放预防未成年人遭受侵害普法材料等方式，向教师宣讲强制报告制度，让大家了解哪些情况需要报告以及如何报告，不依法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的法律后果，切实增强义务主体的报告意识和责任担当。

下一步，该院将继续对其他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领域开展强制报告督导检查，督促相关主管部门加强指导和巡查，进一步提升未成年人保护意识和法治水平，筑牢未成年人安全保护网。（吴文丽）

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

耕地保护，事关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今年11月10日，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检察院接到一条公益诉讼线索，324国道北永福路段有人非法占用农用地存放三轮车及雾炮车，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立即开展实地调查。

11日晚，公益诉讼检察部门一大早驱车赶往现场。经调查，存放三轮车及雾炮车的场地约为3.3亩，经营者王某没有办理土地使用证。检察官

现场联系当地综合执法队，经了解该土地属于永久基本农田。随后，检察官对土地使用者宣讲了国家土地政策，指出其未经批准占用耕地的违法性。经营者表示会尽快腾退耕地。目前，任泽区检察院已向非法占地经营者所在乡政府制发了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监督经营者整改，并将持续跟进，确保整改到位，土地复耕。（占占武）

今年以来，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检察院积极落实检察一体化要求，充分发挥案管部门“业务中枢”职能作用，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优化检力资源配置，进一步推动内部移送法律监督线索工作走深走实。

健全管理机制。今年初，该院制定《关于建立内部协作机制推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关于行政违法行为法律监督内部协作工作意见》等制度规范，各部门协同挖掘线索，形成内部一体谋划工作合力。同时，该院还健全规范监督线索

管理机制，以流程图形式直观显示监督线索受理、移送、反馈等各环节注意事项，筑牢线索管理的制度基础。

拓宽线索渠道。该院案管部门全力夯实数据治理底层建设，变“等案”为“找案”，深入挖掘“在办案件”线索“金矿”。该院选派3名业务骨干担任法律监督专员，负责各部门线索发现、移送、办理、反馈等工作，对需要移送的线索先行听取相关部门意见，案管部门居中协调，各部门相互补充。如针对行政违法行为监督，该院刑事检察部门与行政检察部门进行会商，确

定行政违法行为的监督点、常见情形、线索移送注意事项等。

跟踪强化实效。该院坚持把台账记录作为加强线索管理的抓手，监督专员对发现的监督线索建立工作台账逐案登记，检察官每日复核监督台账，对符合移送条件的线索按程序移送，做到“应移尽移、不应不移”；业务部门工作台账每月报案管部门备案，以便案管部门及时掌握线索移送及办理情况。案管部门全程跟进线索处置，将线索移送后续办理情况纳入流程监控重点环节，对移送办理

的线索心中有数、跟进督促，防止相关部门将接收的线索束之高阁，不了了之。同时，定期统计通报移送线索办理进程，将情况纳入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商范围，完善监督线索办理反馈机制，科学评估监督线索成效。

与此同时，该院还将内部移送法律监督线索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任务，将移送数、成案数纳入加分指标，将流程监控和案件性质审查中发现的“应移不移”“应办不办”等纳入扣分指标，有效激发员额检察官的自觉性。（温同录）

扎实开展“平安建设进万家”活动

为持续推进平安任泽、法治任泽建设，进一步提高群众对平安建设的知晓度、参与度和满意度。今年以来，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检察院依法能动履职，组织干警下沉一线，走村入户普法宣讲，通过开展“党的声音进万家”“文化惠民进万家”“志愿服务到万家”“文明礼遇进万家”等活动，将文明的种子播撒到每一个角落，扎实推进“平安建设进万家”活动走深走实。

11月2日，该院召开党组会对“平安建设进万家”工作进行再部署，要求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围绕重点人员家庭上门走访排调矛盾，全体干警必须走访到户，压实责任，

做到问情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

为进一步夯实“平安建设进万家”工作，连日来，该院上下齐心、协调联动，党组班子成员带领干警深入各村庄走访入户普法宣传，并结合工作重点向村民们进行法治宣讲，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5000余份，收回征求意见表4000余份，解答群众法律问题200余件，进一步提高了群众的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群众对检察工作的认知度和满意度也有了较大提升。

下一步，该院将持续推进“平安建设进万家”活动，常态化组织干警开展入户走访、法治宣传活动，努力为群众提供最优法律服务，为构建良好法治环境贡献检察力量。（刘静普）

为涉案未成年人点亮人生灯塔

近日，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检察院依法对一名高中生涉嫌盗窃案开展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宣告训诫仪式。17岁的冯某盗窃了同学价值8000元的苹果手机，案发后冯某赔偿被害人并得到谅解。办案检察官综合分析后认为，该案符合附条件不起诉相关规定，经征求各方意见后，提请检委会研究，该院决定对冯某附条件不起诉，考察期7个月。

冯某的父母忙于工作，疏于履行监管教育职责，因监护缺位和管教方式不当，亲子关系逐渐疏远，冯某也因此偏离正轨走上犯罪道路，如不及时纠正改善亲子关系，有可能让涉案

未成年人继续偏离正常轨道，该院遂开展督促监护工作。

在不公开宣告仪式上，区妇联工作人员、任泽区检察院聘请的教育局特邀检察官助理对冯某及其母亲进行家庭教育指导，办案检察官现场向冯某的母亲宣告送达督促监护令，要求其切实履行监护职责，多了解孩子生活动态，及时制止孩子不良行为，协助做好附条件不起诉考察帮教工作，引导孩子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防止孩子再次违法犯罪，为孩子人生保驾护航。（吴文丽）

以外部监督促内部增效

今年以来，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检察院充分发挥外部监督作用，着力助推内部管理，规范司法行为，进一步提升了群众的满意度。

发挥律师监督作用。该院为律师准备了专门的阅卷室，设置律师监督平台，制定接受律师监督规程，为律师有效监督提供方便。

发挥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作用。该院采取“请进来”指导和“走出去”请教相结合的方式，邀请当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和社会各界人士来院视察2次，联系代

表和委员36人次，征求意见建议50余条。

发挥干警所在社区监督作用。该院与干警居住地社区建立了干警业余生活监督机制，要求干警积极为社区综合治理提供法律支持，优化社区环境，使机关管理和社区管理紧密结合起来。今年以来，该院共为小区居民调解纠纷3件，提供法律咨询8次，向物业提出合理化建议14条。经了解，小区物业和居民对检察干警形象普遍反映良好。（栗群峰）

预防校园欺凌 共创和谐校园

2023年10月17日，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木兰有约”法治宣讲团走进当地电力小学，为该校600余名学生开展“预防校园欺凌 共创和谐校园”法治宣讲活动。此次“木兰有约”法治宣讲团由任泽区检察院干警、区法院法官助理赵莎、河北晓阳合众（任泽区）律师事务所律师孙清三名讲师组成。讲座中，三位讲师从“什么是校园欺凌”“校园欺凌的主要表现形式”“校园欺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校园欺凌的危害”“校园欺凌的应对措施”五个方面进行了详细而生动的讲解。现场通过互

问答、以案释法、以案论事等方式，深刻剖析了校园欺凌的形成原因、表现形式和带来的危害，引导同学们正确处理同学之间的矛盾、正确预防和应对校园欺凌，既要保护好自己，又要对校园欺凌勇敢说不，及时将自己遇到的校园欺凌采取正确救济途径进行报告。

通过宣讲，同学们认识到了校园欺凌的危害，明白了同学之间团结互助的重要性，懂得了如何预防和应对校园欺凌，也提升了他们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徐晓燕）